Alliance for Safe-guarding TAIWAN WEEKLY No.047
發行人：周福南 社長：劉重義 執行長：郭正典 總編輯：莊孟學

社 評

Ma the bitch

國際知名期刊《經濟學人》以「bumbler」一詞形容中華台北總統馬英九先生，讓台灣的政壇生波，也掀起全民討論的興趣。bumbler 一開始被譯成「笨蛋」，所以「Ma the bumbler」就是「笨蛋馬」。後來有親馬人士將「bumbler」譯成「笨拙」、「猶豫不決」、「大巧若拙」，試圖替馬臉塗胭脂，美化一下馬的那張長臉。但也有人認為《經濟學人》的評論不正確，因為馬不是笨蛋，而是壞蛋，因為馬的施政處處可見他使壞的痕跡。

馬在台北市長任內並沒有甚麼值得稱道的政績，有的可能是負面的政績，例如納莉風災讓台北捷運泡湯，也淹死不少人；貓纜變成懶貓，熱得讓人發昏的貓纜三不五時就當機，高掛在天空中搖呀搖的；捷運柵湖線通車後大小事故不斷，狀況不斷，直到郝龍斌繼任後才陸續解決；為了中國女子足球隊要來台北參加2001年亞洲盃女子足球賽，馬竟下令不准民眾攜帶國旗入場觀賽；…。但台灣人很勇敢，或很愚蠢，不僅讓他當選總統，還讓他續任總統，好像不怎麼怕能力不足且有大中國情結的馬搞壞台灣，甚至把台灣賣給中國似的。結果是馬一上任後就努力對中國開放，包括不經立法院決議就和中國簽了許多協議、逐步放寬台商投資中國的限制、放寬中資參與台灣公共工程的門檻、減少中國新娘取得台灣護照的年限、用優渥的津貼補助中生、…。在他的第二任一開始，馬又迫不及待地使壞，除了讓郵電雙漲，帶動物價全面上揚外，還強力課徵證所稅，導致股市結凍，成交量和股價都直直落，讓股民哀號不已。接著又上演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風波，國人終於了解馬統心中只有和他同類的軍公教，而無台灣人，更無勞工大眾。不少民眾因此公開懷疑馬是要把台灣的生活水準拉低到和對岸的中國一樣，以方便流氓中國併吞台灣？馬統是否要把台灣變成階級對立的國度？

更嚴重的是馬在攸關國家主權方面的施政讓台灣的主權不斷流失，已達讓國人憂心如焚、寢食難安的地步。較遠的事例有前述不准民眾攜帶國旗入場觀看2001年的亞洲盃女子足球賽。較近的有陳雲林來台時軍警的超大陣仗保護，且攻擊攜帶國旗的民眾；及為了到世界衛生大會（WHA）去當幾天的觀察員，馬不惜降格以求，接受「中華台北」當我們的國名，有出賣台灣之嫌。此外，為了保釣，馬不惜疏美日親中國，不僅出動艦艇保護五星旗，給世人台灣和中國聯手保釣的印象，還誇言「保釣不惜一戰」，意圖破壞台日關係，讓台灣在受到中國的武力威脅時無法獲得來自美國和日本的奧援。

最近的中國新版護照風波更讓人看破馬的賣台企圖。流氓中國的新版護照逕自將台灣納入版圖，同時被納入的還有南海和中印間的爭議邊界。越南、菲律賓和印度都採取強硬的反制措施，美國國務院也表態不予背書，但馬政府只由陸委會發表一個不痛不癢的聲明，指責中國昧於事實。在中國發言說兩岸同屬一中後，馬政府又歸縮回去，不敢再置一詞。馬政府一向拿「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來自欺欺人。現在中國的新版護照將台灣全島納入版圖，戳破馬統「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虛偽假象，馬卻不敢反擊。如果馬政府在流氓中國的新版護照上蓋戳印，不啻向世人承認台灣確實是中國的一部分，那在台灣的流亡中華民國不是再度亡國，陪葬品不就是我們的母親台灣嗎？馬英九賣國賣到這種地步，實在令人不齒，也令人不安！

《經濟學人》期刊以「Ma the bumbler」一詞來形容馬英九先生，實在無法讓世人精準地瞭解馬的所作所為，以為馬只是一個天生比較笨的笨蛋而已，並不是甚麼壞人。但這樣的形容詞會讓人忽略馬對台灣的蓄意危害性及危險性。眾所周知，馬的父親馬鶴凌對他有個「化獨漸統」的訓示。那個寫在馬鶴凌骨灰罈上的遺言對馬的重要性遠甚於馬口中的中華台北憲法，是馬不敢或忘的「聖旨」。因此，馬的施政才會處處可見傾中滅台的意涵。為了讓世人看清馬的企圖，讓台灣人從馬的「九二共識、一中各表」謊言中清醒過來，也讓台灣人對馬的憤怒有個出口，我們應該呼馬為「Ma the bitch」，以正確地描述馬英九”This man”。至於「Ma the bitch」是什麼意思，馬可以再去向余光中先生請教一下。

獨立建國需要靠共識嗎？

洛杉磯執業律師 江建祥

『共識』（consensus）和『包容』（tolerance）是『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ism），也就是道德相對論時代，否認絕對真理存在的世代所流行的術語。對追求絕對真理的保守基本派人士（conservative fundamental-ists）而言，『共識』和『包容』不但沒有其被過度包裝，可供炫耀的華麗，甚至有僅有空幻的污穢性。

對不相信絕對真理存在的人，『共識』和『包容』宛如可以治療百病的美國仙丹（類固醇），凡是使用其他的方法策略無法奏效的難題，一應適用。所以聰明的龍應台可以用『社會尚無共識』來拒絕譴責蔣政權在228大屠殺和嗣後的白色恐怖時期的暴虐。而睿智的蔡英文也趕時尚地提出『邏輯不通，現實上也不可能』的『台灣共識』（淡江大學教授趙春山和東華大學教授施正鋒的看法）。

圖↑等待台灣共識，還是等待真正的領導者。

『共識』其實是個骯髒的字眼，它和台灣人偶爾會從口中冒出的『衝啥小』其實差別微乎其微。蔡英文：主張先以民主程序，在台灣內部形成對於『海峽兩岸』關係的『共識』，再以此作為『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談判基礎。其用意在於取代『九二共識』（Agree to Disagree）的虛詞，是許多評論者認為尚未成形的假設（Hypothesis）。

從蔡的觀點，台灣必須去『包容』『中華民國』，因為台灣這塊土地上尚有一群人，雖然已經流浪落魄到遠離秋海棠的這一個太平洋上的孤島，歷經六十多載，仍然無法認同提供他們水、米的土地。這群人所帶來這個『偏安』之地的國號，根據蔡的講法，變成台灣人也已經『有感情』的『東西』。一個欺壓殖民地人民的外來圖騰，竟然變成在地人的祖靈象徵，天下的悲哀，莫此為甚！

如果獨立建國的神聖工作必須等到『有共識』才能開始進行，不但蔡很可能等到死都看不到，所有硬頸鐵桿的台獨份子恐怕都必須在墓碑上刻著：這裡躺著一個死不瞑目的台獨份子了。正如美國的職業外交官、最偏頗無恥的包道格所言：『“台灣共識”無法成為增進兩岸關係的實質性進展的基礎，台灣可能需要幾十年才能形成一個統一觀點的共識。』

這是一個缺乏英雄、真正領袖的時代。不要說已經不可能找到揮軍橫掃全歐的亞歷山大，就算要找一個有膽識如杜魯門能說：所有的責任歸屬到我這裡為止者（The buck stops here），恐怕是緣木求魚。美國獨立建國的時候，在那短短的十數年裡，上帝降下了許多無私無悔的政治哲學家。他們知道不可盲從『共識』，做一個知識份子唯一必須直接負責(be accountable)的是上帝，而不是需要被引領的百姓。他們負起真正領導者的責任，他們遠盼建國的願景，走在人們的前端，登高一呼，像摩西拄著神所賜予代表權柄的杖，領著以色列人渡過紅海、走遍荒漠-----They actually lead！

獨立建國運動在民進黨人如火如荼地扛著『中華民國』的圖騰，參與民主大拜拜式選舉的時候，是票房毒藥，是會嚇走中間選民的符貼，所有『識大體、認大局』的台灣人必須配合如今已經國民黨化的民進黨人，將掛有台獨標籤的外套反過來穿。代表民主、進步、和平、尊重大自然的綠色，在過去兩次總統級選舉被謝、蔡兩位候選人透過水彩盤重新調色。綠的『正色』被莫名其妙的『雜色』取代。當選民看到民進黨的競選旗幟時，真的猶如看到鬼---一個企圖遮掩自己真正顏色的『不速鬼』。

雖然吾人對屬於所謂『中國文化教材』裡頭的一些『子曰』有很多憎恨和厭惡。但是，如果不要隨便因人廢言，孔老二那「惡紫之奪朱也，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的cynical怨言，在蔡英文的文膽姚人多教授所倡導的『民進黨必須變成不像民進黨的民進黨才有可能重新執政』的惑眾邪說橫行肆虐下，應該得到一些迴響吧？

姚人多代筆的蔡英文敗選感言裡赤裸裸地表現出捲土重來的野心。蔡感傷地說：『下一次，我們一定可以走完最後一哩路！』...『有一天，我們會再回來，我們不會放棄』。如果蔡英文不勇敢地承擔起領導者領導的責任，如果她不敢勇敢地把正色當作自己的旗幟，如果她不曉得要學杜魯門說：The buck stops here！(我承擔一切責任！)台灣還是要歷經另一個缺乏領導者的長夜。大家卡早睏，卡有眠！

大紐約區台灣人社團聲援台灣「拒黑手、反壟斷，要新聞自由」運動的共同聲明

守護民主淨土保衛新聞自由

一群青年學子在11月26日的台北深夜，冒著寒風冷雨，守在行政院大門口，面對層層包圍的警力，高呼捍衛民主價值、守護新聞自由的口號，要求政府針對台灣民主因媒體急速集中於少數財團而面臨的空前危機，提出具體對策，採取積極作為。這個景象，讓我們不敢置信，宛如時空迴轉，重返數十年前爭民主、要自由的血淚過程。台灣不是早已寫下亞洲的民主奇蹟？不是也已成為華語世界的民主燈塔？

令人更難以相信的是，當我們看著BBC的報導，台灣親友多半卻還毫無所悉，詫異的說不曾在電視看到此新聞，我們才開始察覺台灣媒體在過去這段時間來所發生的「異象」與「變故」，也終於了解這些台灣未來的主人翁，何以如此憂慮、又何以如此憤怒！

我們雖然身處海外，但多數曾經支持參與推動台灣民主化的歷程，其中更有在戒嚴時間無法返鄉而流離異鄉者。走過那段歷史，我們切身體會民主自由如何得來不易，我們更深深認知，台灣在全球舞台的最大資產，也是在國際社會足以抬頭挺胸的最大後盾，是台灣在華語世界所創造的民主經驗，不僅讓台灣人民可以透過自由、民主、人權的價值語言與國際社會對話、接軌，也可以鼓舞、支持身處中國的華人共同追求這些作為有尊嚴的世界公民所應享有的普世價值。

媒體專業、新聞自由是支撐民主不墜、鞏固人權保障的重要磐石，也因此，企圖消滅民主、打壓人權的極權政黨，透過更為細緻的「政商同盟」手段，以政治極權所能恣意操控分配的商業利益為籌碼，透過誘使少數財閥不斷購併傳媒公器，一方面間接支配公民得以接受的資訊，影響社會的認知，一方面催化言論集中化的步伐，弱化媒體的民主守護功能，以達成異化民主自由之終極目的。中共極權政黨的此種操作模式，早已在香港發生，沒想到目前更在台灣上演！

當我們聽到在The Washington Post大喇喇否認六四天安門有大屠殺、盛讚中國其實很民主、把「新聞」當成「廣告」賣給中共政府、把媒體公器當作私人復仇工具的旺中集團蔡衍明，竟然還可以繼續在台灣吞併媒體版圖，甚而警告共同收購壹傳媒的合夥人「報導中國新聞等你們遇到麻煩就知道」、「你們二位大股東要考慮一下，因為你們在大陸還要發展，以後會遇到什麼事還不知道，到時不要怪我沒有提醒你們」，我們不僅驚恐憤怒，更深深不解：台灣政府為什麼還沒有任何作為？難道準備坐視讓這個民主之島逐漸沈淪？

圖↑11月26日的台北深夜，一群學生冒著寒風冷雨，守在行政院大門口，面對層層包圍的警力，高呼捍衛民主價值。 (圖翻攝自網路)

我們全力聲援台灣學生及公民團體所發起的「拒黑手、反壟斷，要新聞自由」的運動，加入他們的行列！我們也支持目前壹傳媒各個工會要求捍衛專業自主的訴求。我們要大聲呼籲馬政府不僅必須針對「如何阻止中共黑手打壓台灣新聞自由」、「如何防止財團吞併媒體資源造成言論集中」、「如何保障新聞專業自主」公開表態，提出具體因應之道，更要立即採取行動！我們也加入世界各地已湧現的聲浪，呼籲全球台灣人站出來，大聲向傳媒怪獸說不，共同守護台灣這塊民主淨土，合力保衛新聞自由！

台灣堅持的力量

公投護台灣聯盟總召 蔡丁貴

非暴力抗爭的戰術中，老年人、婦女、學生、小孩(老弱婦孺)都是最好參加的人力資源，因為比較不會受到警察與軍隊的攻擊。如果在紐約及洛杉磯為阿扁總統抗爭的長春鄉親可以返台與其他台灣各地的長春鄉親一起參加坐鎮抗爭，按照吉恩夏普博士的非暴力抗爭理論，此次的抗爭救扁行動應該可以水到渠成。

昨天在南投集集遇到一位97歲的阿祖媽，囑咐”台灣人救扁義勇軍”務必將阿扁總統救出來。我們年輕輩當然要努力，但是如果全台灣各地這些阿祖媽、阿祖公、阿公、阿嬤都自己走到總統府廣場來，馬騮的權力站得住腳嗎？有勇氣不放阿扁總統嗎?

要救阿扁總統是一件單純而容易理解的事，不必複雜到再論述理由。人都快要死了，又是平白冤枉，沒有犯罪證據。不諒解阿扁的人可以在家裡休息觀戰，自己內心覺得必須要為人性與天理伸張正義請站出來、走出來。請大家在12/8開始一起走出來。此次行動計畫規劃每天只要5000人(這個數目不到投票給蔡英文總統候選人之609萬的千分之一，全台灣319鄉鎮每鄉鎮每天不到20人就足夠了)，持續抗爭，直到阿扁總統得到釋放為止。

苦行已經完成26天的宣傳(尚有10天)，各地鄉親的反應熱烈，但也看到有人故意抵制。此次行動如果台灣人選擇不參與而失敗，就是顯示台灣人還是陷入被奴隸統治的恐懼當中，還必須繼續努力。其他的理由都是虛構的藉口或者是無知。這就是為什麼紐約及洛杉磯的長春台灣鄉親在此次長期非暴力抗爭救扁行動中的重要角色，這些鄉親應該不會對獨裁政權有恐懼感吧。

鼓勵台灣人不滿意阿扁總統被如此凌虐污辱而願意走出來抗爭的勇氣與行動是目前行動最需要努力的重點。任何人願意放棄自己的利益而走出來抗爭對內心充滿恐懼感的台灣人來說，都是一種無上的鼓勵。每個人自己做選擇吧！讓自己的一生能為一件公義的事勇敢付出，是人生可以得到自我解放的美事。

上帝祝福大家！上帝祝福阿扁總統！上帝祝福台灣！一切都依靠”主”！

台灣南社 台灣社 台灣北社 台灣客社 文學台灣雜誌社
台北水噹噹姊妹聯盟 客家公益會 六堆社 六堆原鄉讀書會 **聯合聲明**

抗議中國將台灣納入其新版護照

(圖翻攝自網路)

圖←中國新版護照開始使用不久，菲律賓、越南和台灣均已分別提出了抗議。印度決定在簽發給中國公民簽證上加入印度版新地圖後，越南也在近日開始採取行動，「取銷」中國遊客手中的新版護照。

英國金融時報近日報導，中國政府在其新版護照中之中國地圖，竟將台灣與南海劃入其版圖。對這種違背事實、嚴重傷害台灣主權的不當作法，我們表達嚴重的抗議。中國自稱泱泱大國，不應該耍這種小動作，霸王硬上弓將其他國家的領土劃入她的版圖，這種作為不但無法得逞反而更引起鄰國的反感。

其實中國自今年5月中旬已經換發新護照，對這種嚴重傷害台灣主權的事件，馬政府卻等到最近媒體揭露，乃至舉國譁然，才做消極回應。顯然是有意隱瞞國人，令人憤怒。此事件牽涉的鄰近國家中，菲律賓、越南及印度都正式致函抗議中國，越南甚至已經採取外加一張簽證紙、印度也加蓋印度地圖，都有具體抗議措施。而反觀台灣馬政府，只在國內發表一些聲明並未主動採取積極強烈反制的行動，令人認為只是拿一些抗議的話說給台灣人民聽。相對於馬政府今年7月時，針對無人島釣魚台主權強烈表達立場，對日本嗆聲，「一寸都不讓步，甚至不惜一戰」，兩廂對照，抗議的力道不成比例。讓人非常擔心馬英九默默的配合中國一步一步併吞台灣的先置動作。

這次中國護照問題，就是馬英九的試金石。此次事件傷害台灣的主權甚巨，身為台灣總統馬英九至少要比照印度和越南，採取類似的抗議措施，並加註：「日月潭和清水斷崖是台灣的，不是中國的風景。」，來反制中國的鴨霸行為。否則更印證馬英九是笨蛋加壞蛋。

值此馬英九軟弱無能、傾中賣台之際，是反對黨替台灣人民發揮監督政府的重要時刻，強烈要求馬政府對中國的霸道採取具體的抗議行動，制衡中國，堅定表達台灣不屬於中國一部分的立場。為守護台灣的主權和民主自由的價值，台灣人民也要有力出力、有錢出錢、有聲出聲，及時站出來，反對中國的無理和馬政府的賣台行為。

被剝削的勞工

一個社會新鮮人 Vivi

過去只要肯做不怕沒飯吃的時代曾幾何時悄悄的步入有工作不見得有飯吃的現代。無能政府上台後創造了許多特有名詞還沾沾自喜。可笑的是還有些人深深相信，即使他們現在已陷入了生活的困境。所謂的責任制就是做到死也無所謂。現在的政府倡導做對事應該沒有功勞，做死是活該，更沒有苦勞的存在。有錢有權的才叫做人民，其餘的比有錢人家或政府機關養的寵物還要不如。現在過勞死似乎是一件很普遍的現象。如果在臺灣沒有過勞死，那好像就是一件非常不正常的事情。勞基法的存在就是一種假象。請問勞基法究竟保障了勞工的什麼? 現在不管服務業或傳統生產製造業，很多都不設上下班打卡機，而改用簽到簽退制。上班提早、下班延後時間還不能照實寫，為的只是逃避勞委會的稽查。加班等於責任制，無薪假等於景氣不好的藉口趨勢。試問軍公教人員看到這篇文章難到一點感覺都沒有嗎？不知道社會上有很多人沒飯吃？自己拿那麼多薪水卻不做事，好意思嗎？

看到花了那麼多錢的電視廣告差點沒吐血。臺灣的勞委會究竟是保護臺灣人還是外勞們？臺灣的民眾都沒飯吃了，還顧到外國人？沒有去台中或台北大都市的火車站看過嗎？臺灣人的生活品質是連自己臺灣的公共運輸都快被外國人充滿了。如果不是看到一些公共看板上還寫著中文繁體字，會還以為處在東南亞的國家！執政的這些政府機構，經濟不好就把經濟指標一直往下修。臺灣政府是否有把你的人民看在眼裡呢？可笑可恥

圖↑二十二世紀的今日，台灣經歷九○年代的民主運動，還依然存在殖民地的特質，充滿不公與剝削。(圖翻攝自網路)

的官員Y，你們是否視力有問題呢？臺灣那麼多問題是不是真的可以視而不見呢？不覺得可恥嗎？

一個大學畢業生好不容易擠進大企業，結果是薪資也不到22K，這就是現在政府引以為傲的22K、無薪假、責任制可以拿諾貝爾獎的特有名詞？試問馬區長、吳敦義、陳沖，你們幾時才能讓台灣年輕人敢結婚生子養活自己呢？

現代國家的本質：台灣人民對國家認同應有正確抉擇

美國洛杉磯真善美社 (Formosa T.G.B.) 黃森元

編案：本文原文有八千餘字含圖，由於篇幅有限本刊節錄刊登，僅此說明，並向作者與讀者致意。

一、前言

(一) 西洋近代國家以前的國家性格、國家思維、國家觀念

個人意思被壓抑，沒有個人意思可發揮餘地。個人沒有自由、民主等權只有服從、負擔稅賦之義務。

(二) 中國秦始皇統一六國以後至清朝以前之國家性格、思維、觀念

皇帝的意思單方支配個人意思，個人意思被壓抑，沒有個人意思可發揮餘地。宰相以下官吏均是奴才，個人是草民。所謂奴才、草民均是物，係權利客體。只有皇帝是主人，係權利主體。皇帝有權利沒義務；個人有服從被統治、負擔稅賦之義務，而沒有權利。官吏所獲官職、俸祿均是皇帝的御賜、恩典，只有感恩圖報皇恩浩蕩。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沒有任何權利義務之法律關係存在。馬關條約的締結，台灣的居民被視為物而被處分，隨土地割讓給日本。沒有徵求過台灣居民之同意，就是沒有個人意思存在的例證。

(三)中國國民黨的國家性格、思維、觀念

在凍結憲法、實施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戒嚴法下，憲法對於國民的自由權、平等權等民主權利之規定成為具文。國民被要求支持反共抗俄、反攻大陸、回復國土等最高國策。只能服從，不能反抗、不能有異議批判。雖在經濟方面有自由發展權，但政治方面僅有部分選舉權。在一黨專政下，個人意思大部分被壓抑。個人所繳之稅，在國庫通黨庫之情況下，人民財產被國民黨竊取、搶奪成為黨產。人民無奈地只有被欺負之義務。

(四) 中國共產黨的國家性格、思維、觀念

中國自1949年起至今，在和尚打傘無法無天之制度下，形式上之憲法、法律均成為具文。人民的個人意思完全被黨及其領導人之意思所壓抑，沒有人權。在媒體被嚴格管制下，一邊倒之一言堂，人民被洗腦，知之權利被封殺。個人在黨國不分的共產黨專政之下，被欺騙、被欺負、被凌虐，沒有自由、民主等權。人民被要求支持、服從黨的領導，比國民黨或皇帝時代的單方支配更嚴重。

二、本文

(一) 現代國家的本質

在一個特定土地區域上，由各個人所具有共同意思抽出來加以人格化，就形成共同意思體。再加以法律化，就成為生命共同、命運共同之國家。就是現代國家之本質。

每一個人皆有其「個別意思」。例如：(1) 在智慧方面，有人喜歡研究自然科學、有人喜歡研究社會科學、有人喜歡研究人文科學、哲學、或藝術、美學、或應用科學。(2)在信仰方面，有人信仰基督教、有人信仰天主教、有人信仰佛教、道教、或回教。(3) 在運動方面，有人喜歡打籃球、或足球、或棒球、或乒乓球、或網球。(4) 規劃生涯方面，有人喜歡從政、有人喜歡從商、有人喜歡從農、有人喜歡從工等有各種相異的「個別意思」。每一個人雖有其「各個別意思」，但在各種不同意思之中，所有每一個人都有「相同之共同意思」。這就是每一個人都喜歡自由、安全 (包括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平等、尊嚴，及追求幸福等。

許多個人居住在一個特定之土地區域上，將其共同部分之意思從個人意思內抽出來，形成該特定土地區域上所有個人之共同意思。將該共同意思人格化，就成為共同意思體。再將共同意思體法律化，就形成生命共同、命運共同的憲法上國家。這就是現代國家之本質。共同意思是由個人之意思抽出來的，其所形成之國家意思與個人意思是雙方互相交流的現象。因此，國家之利益目的就是個人的利益目的，國家不能有脫離個人之利益目的而單獨存在，而有其共同利益目的。這就是主權在民的基礎。

(二) 現代國家組織與構成員

在以個人為構成員之國家 (共同意思體) 裡也有部分以其具有之共同理想所組織之政治團體，例如中國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台聯黨、建國黨、及其他小黨。在國家之大社會環境內，法律上一律平等，沒有特殊獨大、一黨專橫、一黨霸權之存在餘地。各黨一律平等。

各社團、財團、宗教團體、私立學校均有其構成員的共同意思 (章程) 在規律各該團體之活動及約束各該團體構成員之行為。沒有參加任何組織之個人 (自然人)，除受國家之規律約束之外，不受何團體章程規律之約束。

沒有人居住或只有一個人居住的土地區域不會發生政治現象，也不會有國家思維或國家觀念。有一部小說叫『魯賓遜漂流記』，裡面敘述之故事，可以提供瞭解：(1) 無人島不是「國家」的土地區域；(2) 當魯賓遜漂流到無人島，一個人孤獨居住數十年之間，也不會發生統治 (支配) 與被統治 (被支配) 之政治現象；(3) 一直等到”沙”迅Q追逃到島上，獲得魯賓遜救護，並且其生存、安全受賓遜照顧保護時，兩個人才發生保護者 (支配統治強者) 與被保護 (被支配被統治弱者) 之關係。這時強者發命令，弱者服從之政治現象就產生了。只有土地而沒有人存在是不會發生政治現象的，國家也不可能誕生！由此可見，「人」是形成國家最重要之構成要素。

有成文法典，尤其是大陸法系統國家 (德、法、意、奧、瑞、日等國) 之民法，均有規定關於權利主體之「人」的章節。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民法也倣照歐洲大陸系統將「人」之規定分為兩種：(1) 自然人；(2) 法人。

個別意思及共同意思均具有意思存在面 (靜態) 及意思活動面 (動態)。意思存在面及意思活動面是一體兩面。

公權力 (統治權) 非由政府自上而下，乃是以被統治階級 (人民) 的民權為基礎，取得人民之同意自下而上所構成為其根據。

現代國家的本質，由各個人意思內的共同意思抽出來形成一個特定土地區域上的共同意思，將其人格化，就成為共同意思體。再將其法律化，就成為憲法上之國家生命共同體、命運共同體，建立國家之認同。

(三) 人權及基本人權

人權是建基於個人意思之活動面。諸如台灣的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平等權、

(未完，接續次頁)

(上接，黃森元文：現代國家的本質：台灣人民對國家認同應有正確抉擇)

自由權(言論、居住、遷徙、講學、著作、出版、通訊、信仰、集會、結社)、工作權、生存權、財產權、請願、訴願、訴訟之權等等。這些屬於人權之權利是建立在個人之意思活動面上，由個人意思活動面抽出來所形成之共同意思體可以以其所制定之法律加以限制。例如該同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換言之，如果有上述四項情形，共同意思體(國家)可以依據法律加以限制個人意思活動面的人權。

基本人權之用語在法律文獻上目前僅可以看到四個規定：

(1)聯合國憲章序言第二項：茲再予以確認關於人類之基本人權及人之尊嚴、價值、男女、大小各國同權之信念。

(2)世界人權宣言前文第四項：「為了促進及發展各國間之友好關係，聯合國憲章已予以再確認聯合國諸國民有關基本人權，人身之尊嚴、價值、並且男女同權之信念。」

(3)戰後之日本國新憲法第十一條「基本人權之享有」規定：「人民所享有之『基本人權』不能受妨害，憲法對於國民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係與現在及將來之國民不可侵犯之永久權利。」(4)日本國新憲法第九十七條「基本人權之本質」規定：「憲法保障日本國民之基本人權係人類經過多年獲取自由所努力之成果。斯種權利係承受過多種試練後，對於現在及將來之國民所不可侵犯而予以付託之永久權利。」

基本人權不同於人權。人權得由共同意思體依其國家權力制定法律必要時加以限制。但基本人權(人之生命、尊嚴價值、男女同權)係建基於個別意思之存在面(靜態)。因此由個人意思之活動面(動態)所抽出來形成之共同意思體不得發動其國家權力制定法律加以妨害或限制。基本人權是與生俱來的天賦人權。個別意思之存在面除了自然喪失(自然死亡)外，不得由人為(國家權力或法律)的手段加以磨滅。這是廢止死刑趨勢之理論根據。

十八、十九世紀是自由主義、個人主義強盛的時代，有蘇格蘭人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的國富論，主張經濟活動的自由放任、自由競爭、國家不干涉理論。有英國人約翰・洛克(John Locke)的自由、平等、獨立是自然狀態、個人權利、財產權神聖不可侵犯理論。又有達爾文(Charles Darwin)的「物種的起源」發表。這不僅在自然科學(生物學)，在社會科學的分野也發生了劃時代的影響，適者生存、自然淘汰的優生學思想再由斯賓塞（Herbert Spencer）將進化論適用於社會現象後，發展到對於貧弱者、愚者、殘障者的生存悉不予以扶助的思維基礎。這是過於著重、強調個人的個別意思之結果。過於強調優勝劣敗，使能力強勝的人在經濟上濫用契約自由的原則，使富者愈富、貧弱者愈貧弱。一直到資本經濟發展極端獨占時，就產生了喪失最基本、最重要的人性結果。1848年2月，針對這種無人性的狀態，以「社會歷史是階級鬥爭歷史」觀點，由馬克斯與恩克斯共同發表之「共產黨宣言」提唱由無產勞動階級起來推翻無情、殘酷、醜陋的資本有產階級。1917年蘇維埃(Soviet)革命後所實行的共產主義理想的公同意識形態及集體農場的生活方式使人陷於沒有個人自由、權利的情狀。這是過於著重強調個人的共同意思之結果。過於強調生活方式的同律性時，同樣也產生了喪失最基本、最重要的人性結果。

1929年至1933年在極端資本主義的國家發生了經濟恐慌，社會蕭條、銀行破產、人民失業等嚴重問題。1935年美國故總統羅斯福推動「新政(New Deal)」，導入社會政策(不是社會主義)、通過實行社會保障法(現行之Social Security Act)、改善勞工生活制定八小時勞動時間、保障14 歲以下童工男女的權益、殘障者權益(Disabled Benefit)，退休人的權益、勞動者合法罷工權益等，對極端獨占資本主義的情形加以修正。蘇聯也於赫魯雪夫執政時期導入企業利潤概念，承認個人有部分自由及權利等，也對極端無人性的共產主義加以修正。資本主義的修正及共產主義的修正，兩者對於著重強調個人的個別意思及著重強調個人的共同意思加以修正後，國際世界開始進行和平共存。這個時候中國共產黨的毛澤東出來批判蘇聯修正主義，認為並主張自己是正統的馬克斯、恩克斯、列寧的正傳者，開始中蘇論爭鬧的不可開交。現在的世界已經沒有極端的獨佔資本主義(個人的極端個別意思)；也沒有極端的共產主義(個人的極端共同意思)。中國共產黨也導入了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在經濟政策上加以修正。雖然中國自稱為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國家，但在政治領域仍堅持黨國不分的一黨專政獨裁。

三　結語

國家是居住在特定區域上的各個人的共同意思體。各個人已經不是過去舊時代「朕即國家」或「黨國不分」的某特定黨的子民。國家是屬於該特定區域上的住民所有。住民是國家的主人。人民、政府、主權、領土雖是構成國家的四大要素，但最重要的還是人。人的價值、尊嚴已不能再被過去舊時代的國家思維、國家觀念踐踏。國家的存在及目的是要實現該構成員的最大幸福及共同福祉。希望台灣人民對國家的本質認識瞭解，對命運共同體的國家認同後，能勇敢地作出正確的抉擇。

活　動　訊　息

「永久中立國問題」國際研討會

所謂永久中立國指無論在平時還是在戰時均永久奉行中立政策的國家。永久中立國在平時與國際爭端中保持中立，但並非意指要脫離現實社會，而是要在衝突的兩方或多方間，創造和平的契機。在國際衝突難以避免的當今世界，永久中立國是要在國際社會中發揮和平、穩定的中介力量。因此，本盟特別在此研討會中邀請兩位日本學者及台灣多位研究專家蒞臨，藉由國際法角度、武力紛爭中立法、多國成為永久中立國的國際背景等多方面進行探討。

一、主辦單位：台灣永久中立國推動聯盟
二、指導單位：外交部
三、補助單位：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四、協辦單位 :無窮藝術中心
五、時間：2012年12月16日(星期日) 09:00 ~17:00
六、地點：台灣國際會館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4樓)
報名請至以下網頁填寫
http://registrano.com/events/9c3d62

活 動 訊 息

「台灣國籍宣示運動」台南市說明會

講者：劉重義教授
時間：2012年12月1日(六)下午2:00~4:30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府緯街4巷6號（里民活動中心）

二次大戰末期美國國務院擔心進步的台灣被落後的中國接管可能會發生災難，然而，當時的台灣人並沒有強烈要求台灣獨立，結果台灣被「中華民國」非法佔據，社會變成烏天暗地。1946年「中華民國」非法更改台灣人國籍，英國、美國都表示異議，台灣人卻保持沉默，文明落差很快就引爆二二八民族大屠殺。「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憲法一中」的政權都異口同聲宣示擁有台灣主權，美國、日本、加拿大等國都不予承認。但是，卻沒有能夠代表台灣人的「國會」正式向國際社會明確宣示「台灣主權屬於台灣人」，甚至某些台灣人領導者還附和承認「中華民國」，更糟的投機份子還想轉而依附中共統治下的中國。「台灣國籍宣示運動」由超過25個本土社團發起，由台杏基金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灣民族黨、台灣民族同盟、白色恐怖史蹟見證者、高雄市同心會、高雄市台灣加入聯合國協進會、陳文成基金會共八個社團組成「台灣國籍宣示委員會」監督運動的進展。此運動基本上是仿愛沙尼亞本土社團從1985年到1991年促成國家獨立的一個重要成功模式，來推動台灣民族向國際社會宣示：咱有權利建立自己的國家，擁有台灣國籍和台灣主權。謹誠懇邀請所有在地關心台灣前途的人士撥工來參加。

聯絡人：王淑卿 (Tel: 02-2389-0863;
Email: TaiwanNC@gmail.com)

2013第13屆「新台灣史研習營」：從半線到彰化 －走訪Babuza＆Hoanya的故鄉開始招生了

彰化古稱半線，是平埔族Babuza及Hoanya的故鄉。在台灣開發史上居重要地位，所謂「一府二鹿三艋舺」、「鹿港飛帆」，可以想像鹿港當年掌握全台經濟、交通、文化、軍事命脈之繁榮盛況。彰化地區由於開發甚早，人文史蹟，多不勝數，土地肥沃，物產豐饒，是我國農業大縣，水果花卉，享譽全國；美食小吃，獨具特色；景觀生態，遊人最愛。

2013年，我們將從族群墾拓、宗教信仰、環境保護、歷史人文、社會運動、傳道醫療等面向來瞭解彰化。從半線變成彰化的墾拓開始，接著談談媽祖信仰文化圈；作為台灣農業發展史上的要地，我們當然要回顧農業發展及農民運動的歷史；人文方面，蘭大衛夫婦譜出的「切膚之愛」的動人故事；台灣第一位女革命家謝雪紅的生命史；白色恐怖受難者曹開的昇華之作－數學詩；劉峰松收集台灣文獻的傳奇歷程，都是身為台灣人的你不可不知的。雖然國光石化興建政策急轉彎，但多數國人對於預定地芳苑大城溼地當地生態、居民心聲仍不甚了解，紀錄片《退潮》將帶您一探台灣西部海岸濕地上動人的生命故事。最後，我們要聽聽數十年來台灣農業的發展與困境，一起關心台灣農業未來該何去何從！

※欲知新台灣史研習營更多資訊，
請上網站：http://www.twcenter.org.tw/
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盛情邀請

迎接亞洲新灣區 2012光榮再會

敬老兵、老艦、老港
時間：12/8,9（六、日）
地點：高雄市光榮碼頭
（13號碼頭，海邊路愛河出海口左岸）

高雄海洋文化與流行音樂中心動土前讓我們再次回顧光榮碼頭的歷史記憶

10:00－20:00 中字號戰車登陸艦登陸門入艦參觀
17:00－18:00 海軍陸戰隊樂儀隊演出暨致敬典禮
（僅12/8舉辦）
18:00－20:00 光榮記憶——再現「兵、艦、港」
1871-1961年百年歷史影像

在歷經數次戰爭與和平的交替，見證不同時代的興衰榮枯之後，高雄港舊港區也即將轉型成為亞洲新灣區，用新的容貌，航向新時代的發展與挑戰！展望新灣區同時也是告別舊港區，滿心歡喜的期待交織著離情依依的不捨。再看舊港區一眼！再一次疼惜她的荏苒星霜，再一次眷戀她的百年風華，「2012光榮再會」，我們一起敬老兵、老艦、老港！

活動網頁http://www.khm.gov.tw/www/dvvsavdv.html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協辦單位：國防部、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
高雄港史館